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05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郭召集人芳煜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黃碧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案由：為解決「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收費員案」所衍生之問題，基於落實照顧經濟弱勢之勞工，提升其勞工福祉，爰擬具「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專案補貼計畫」，擬請同意於 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於捐(補)助預算總額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 102 年 12 月 30 日國道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近千名國道收費員因配合國道收費改制政策遭依法解僱，雖交通部當時已訂既有收費員吸收作業計畫，並要求遠通公司應善盡確保收費員之就業安定責任，但遭解僱之收費員，因多屬女性，且工作地點又分布不同縣市，因此其家庭生活、生涯規劃均有多元複雜的差異性，而前述計畫內容確實無法詳盡考慮每位收費員個別因素，特別是中高齡或非技術性勞動者轉業有其相當困難度，導致有身心受創、家庭經濟困頓之窘境。因此，政府有責任協助收費員改善其生活與促進就業安定，爰為保障渠等勞工就業安定，最終朝向以專案補貼方式解決之共識。

- 二、又國道計程收費員爭議除應由遠通公司與交通部共同承擔照顧渠等勞工之責任外，因本部為掌理全國勞動行政事務的最高行政機關，肩負保障勞動權益與提升勞工福祉的使命，且有關重大勞資爭議之協處、遭大量解僱勞工之權益保障及後續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之整合、推動及管理等等事項，皆屬本部暨所屬機關之職掌，爰有關照顧渠等收費員，協助其儘速就業以安定其生活之責任，本部得於就業安定相關經費下支應。
- 三、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帳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考量本案爭議已影響收費員之福祉，爰為落實照顧渠等經濟弱勢之勞工，提升其勞工福祉，勞動部擬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提升勞工福祉事項」予以補貼。
- 四、本計畫補貼對象為實施計程電子收費時依法解僱之收費員，於考量收費員多有符合身心障礙、重大疾病、中高齡、低技術性、轉業困難或長期失業等情事，初估擬捐助補貼金額約計新臺幣 2 億元。又有關辦理「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專案補貼」案，本部業已會同交通部簽請行政院於本(105)年 11 月 29 日核可在案，原簽內容略以：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勞動部將儘速召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進行審議，如獲管理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同意所需捐助新臺幣 2 億元由 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於捐(補)助預算總額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辦法：擬請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4 款規定，

同意於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辦理「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專案補貼計畫」。若未能於本(105)年度處理完畢，擬於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該計畫預算下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併決算。

決議：同意於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專案補貼計畫」，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另如未能於本(105)年度處理完畢，即於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該計畫預算下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併決算。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